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8日，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计划于2018年6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,025,0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；以法律、法规允许交易的时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,050,0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进展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,039,99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.1162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,009,9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791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,089,34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.1361%，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,022,3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284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何亚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